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48号

申请人：杜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事项处理意见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的花新信〔2021〕394号《事项处理意见书》，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的信访事项依据

申请人于2021年9月11日上午约10点钟看到建筑工人在申请人住宅门口斜对面楼房首层建设木板柱（以下称涉案建筑），经了解是该楼房的店主（以下称案外人）叫建筑工人建设的，申请人打电话约他来处理，他没有来，于是，

申请人拨打 12345 电话投诉。申请人这是占用公共通道和绿化带控制范围行为的实际情况，申请人也发信息告诉案外人，这是违法建筑。

二、反驳花新信〔2021〕394 号《事项受理告知书》

1. “关于投诉人反映宝华路 XX 号屋主占用公共通道和绿化带的问题”。涉案建筑占用公共通道。加建的后柱与申请人房屋正门口（南北向）前墙距离 4 米 38 公分，是不符合建筑规范（两楼间距不少于 6 米），影响申请人的房屋通风采光。加建的后柱与申请人房屋正门口（南北向）前墙距离 4 米 38 公分，是不符合建筑规范（两楼间距不少于 6 米），影响申请人的房屋通风采。同时占用了后面房屋人员通往有小车停放的人行道的公共通道四平方米。涉案建筑占用公路绿化。申请人的房屋正门口对着宝华路，与对面的八层楼某某酒店距离不足 60 米。穗花国规群[2016]236 号《关于杜某某信访事项处理意见》答复称：根据批准的《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成果，信访涉及的宝华路路段规划道路宽度 40 米，两侧各规划 10 米绿化带，道路及绿化控制范围需严格按照规划控制要求落实，不允许建设包括安置用房在内的建筑物，如发现道路及绿化范围擅自建设的可直接向城管综合执法部门或者所属接到反映。被申请人称涉案建筑是宝华路 XX 号，但申请人认为并无该址。被申请人在办理申请人的信访事项的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的信访事项，

并向有关组织和人员手机资料，核实这幢七层楼的情况。

2. 意见书中“经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核实，该房屋实在征地红线之外，所以不存在占用公共通道和绿化带情况”。关于下水管道本身是十二公分的胶管，用板材紧贴胶管围蔽后是十五公分。但 60cm·60cm 的模板柱与围蔽后十五公分相比，空出四十五公分，已经不是紧贴下水胶管了，反映了新华街综合行政执法办违反《信访条例》第二十八条“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查明事实”的规定。两个木板柱上面加横梁连接，在公路绿化带控制范围增加首层使用四平方米面积，这是未经规划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原有七层楼主体结构首层外墙外向延伸，建设两个 60cm·60cm 木板柱，上面加横梁连接，从而增加首层使用面积四平方米的面积，是违法建设。执法人员认为称不上违建，申请人强烈要求这些执法人员拿出盖有公章，可以在原有房屋首层使用面积基础上，向外延伸，在公路绿化控制范围加建木板柱，上面用横梁连接，扩大首层使用面积的有关规章、规范、条例的文件给申请人看。执法队人员到现场勘查“鉴于该商铺总体装修建筑面积较小，根据现行法规，无需报建等行政许可。”（见花新信[2021]338号）。事实上，该商铺是该七层楼商铺的小部分。至于商铺总体装修建筑面积较小，这是案外人与该楼屋主的关系。但是案外人在该商铺外墙外延伸向东方向加建两个 60cm·60cm 木板

柱，上面加横梁连接，从而在公路绿化控制范围扩大该商铺使用面积四平方米。如果甲认为其商铺面积较小，占用公路绿化控制范围四平方米，用于扩大首层使用面积，乙也是这样，丙也是这样，蚕食公路绿化控制范围，可以根据现行法规，无需报建等行政许可吗？

3. 意见书中“至于其是否按道路规划退缩及用地红线退缩要求，非申请人街执法范畴”。穗花国规群 236 号《关于杜某某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答复》称：“根据批准的《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成果，信访涉及的宝华路路段规划道路宽度 40 米，两侧各规划 10 米绿化带、道路及绿化控制范围内需严格按照规划控制要求落实，不允许建设包括安置用房在内的建筑物。”这是区国规划局对宝华路路段的规划，不存在道路规划退缩问题。涉案建筑是违法建设。且申请人的附件《红线图》，没有指出宝华路控制线，没有划出宝华路路段的占地界限。这是不是新华街综合行政执法办自制的红线图？

4. 申请人在信访事项中，没有反映宝华路 XX 号违法建设问题，即新华街道办没有按照申请人陈述事实进行回复。申请人认为涉案建筑没有标出宝华路 XX 号，新华街应当进一步核实宝华路 XX 号是什么地方，执涉案建筑是什么门牌。

三、申请人的请求

因为花新信[2021]394 号《事项处理意见书》是针对申

请人于 10 月 18 日在区信访局递交的申请书进行处理的。工作人员办理申请人的信访事项，没有查明事实，没有按照反映的信访事项进行实事求是回复；没有核实申请人投诉事项发生的地点在执法队员站着对着的七层楼门牌名称；因鉴于商铺装修建筑面积较小，占用公路绿化控制范围四平方米，用于扩大首层商铺使用面积，进行违法建设。被申请人不是按照穗花国规群[2016]236 号根据批准的《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成果》作为依据，而是以附件没有提出宝华路路段控制线，没有标出宝华路路段的占地界限的红线图作为依据。所以，花新信[2021]394 号《事项处理意见书》是错误的意见书，请求撤销花新信[2021]394 号《事项处理意见书》，并要求把违法建设拆除。

被申请人答复称：

杜某某（下称申请人）不服新华街道办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事项处理意见书》（花新信〔2021〕394 号），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向区政府提出行政复议。针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新华街道办作出如下答复：

一、基本情况

申请人反映宝华路 XX 号屋主占用公共通道和绿化带问题及该地块农房占地面积和超出红线的问题，经新华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人员核查，该地块农房是在征地红线之外，所以不存在占用公共通道和绿化带情况。另该地块农房

根据村委提供的红线图和街道城管科出具的《新华街农房建设改造备案通知书》要求，该地块农房建设并未超出红线范围。新华街道办已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花新信〔2021〕394号）《事项处理意见书》予以处理，现申请人不服向花都区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事项处理意见书》，并要求新华街街道办重新处理。

二、新华街道办的处理意见合法合理

关于申请人反映的宝华路XX号屋主占用公共通道和绿化带问题及该地块农房占地面积和超出红线的问题。在经新华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人员核查后，该地块农房是在征地红线之外，所以不存在占用公共通道和绿化带情况。另该地块农房系某某村集体用地，其是经个人向村委申请，并由新华街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席审批，且由村国土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放线核实后建设。房屋的建设与审批地址一致且四至关系未改变，另现场测量其建基面积为69平方米。因此该地块农房符合新华街城管科出具的《新华街农房建设改造备案通知书》中，对其申请建房面积70平方米予以备案的相关要求。另根据村委提供的红线图，该地块农房建设并未超出红线范围。申请人杜某某针对相同或者类似情况多次向申请人街申请，并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人街认为已构成同一事件重复处理，应驳回其请求。

综上，2021年11月30日新华街道办作出的《事项处理

意见书》（花新信〔2021〕394号）合法合理，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21年9月22日、2021年9月27日等多次通过信访反映新华街某某村XX号房屋门口建筑涉嫌违法建设等问题，被申请人进行了调查处理，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事项处理意见书》（花新信〔2021〕338号）。申请人不服该答复，于2021年10月18日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查。2021年11月11日，申请人再次通过信访反映上址违法建设等问题，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事项处理意见书》（花新信〔2021〕394号），主要处理意见为宝华路XX号屋主不存在占用公共通道和绿化带情况，且地块农房建设并未超出红线范围。申请人对该《事项处理意见书》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2017年7月3日，新华街城市管理科对杜某某出具《新华街农房建设改造备案通知书》（新华街建房备〔2017〕022号），主要内容为：“经我街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审批后，由你本人提交的农房改造申请资料（属宝华路征地拆迁安置地，申请建房宅基地面积为70平方米。位于中心经济社会15小组四甲巷）审核情况属实，予以备案改造。”

2022年1月17日，某某村村民委员会作出《情况说明》，

主要内容为：“关于某某村中心社 18 队村民刘某、杜某祥、杜某添，15 队杜某某，经查，其建房符合村社规划，无超出宝华路规划红线”。

以上事实有《事项处理意见书》（花新信〔2021〕338 号）、《事项处理意见书》（花新信〔2021〕394 号）、《关于杜某某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穗花国规群〔2016〕236 号）、现场照片、身份证复印件、《新华街农房建设改造备案通知书》、《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

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为前提，否则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案中，申请人通过信访举报涉案建筑涉嫌违法建设问题，属于提供涉嫌违法行为线索，被申请人对该线索进行核查，发现涉案建筑经过街道及村委审批，不存在占用公用通道

和绿化情况，未超出规划红线范围，并将相关情况答复告知申请人，不会增加申请人义务也没有减损申请人合法权益，申请人与被诉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已经受理的，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